

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经 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拟确定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后续股权激励计划。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3,000 万元人民币，且不超过 6,000 万元人民币，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.50 元/股，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具体内容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一、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，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

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，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,856,44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50%，最高成交价为 3.40 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 2.71 元/股，支付的总金额为 17,287,479.92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、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；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

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（2018 年 12 月 10 日）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%。

公司将根据后续回购情况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四日